2017年我校将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民族骨干计划）、以单考形式在西藏自治区定向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援藏计划）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）。

民族骨干计划招生人数在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人数外单列，2017年预计招收11人，具体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。除简章注明不招收的，其他专业均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。除复试时须提供《民族骨干计划登记表》外，其他报考条件、考试内容、报名和考试程序等与普通硕士生完全一样。录取时在全体报考该计划的考生中择优录取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教育部下达的分省计划、考试成绩、是否在职以及工作单位性质、民族、报考专业等。

被录取的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，第一学年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础强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入校继续硕士学位培养阶段学习。达到录取院校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要求的考生，可免除一年基础强化培训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。完成学业后必须回到定向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或单位就业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。（详情请参考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网站的相关内容）

援藏计划预计招收10人，此计划招生人数在2017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人数外单列，具体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。2017年招生专业如下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学部的教育学原理、高等教育学和学前教育学、物理学系的课程与教学论。每个专业招收2人左右。报考人员由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审定资格后选送，并由其通知报名考试程序。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。完成学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人数在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人数外单列，2017年拟招收5人。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。

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（以下简称高校）。

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录取时在全体报考该计划的考生中择优录取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考试成绩、报考专业、服役时间长短、服役单位及地区艰苦程度、服役期间表现等。